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61號

原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長怡

訴訟代理人 林佳儒律師

複代理人 顧啟東律師

被告 彭柏雄

林淑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複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巧華律師

複代理人 廖沅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於法院為之；又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無訴訟能力之人於被訴時，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其訴訟成立之法定要件自有欠缺；而此項要件是否具備，尚不待當事人有無提出責問，法院均應依職權先為調查；又經調查之結果，倘認其不備此項要件且經法院命補正而未合法補正者，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二、本件原告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

01 起訴時，以王長怡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訴訟（本院卷
02 一第9至15頁），惟查：原告之法人股東英屬開曼群島聯合
03 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31日改派代表人及解
04 任王長怡董事職務，經濟部於113年8月27日辦理登記，經本
05 院調取原告之公司登記卷查閱明確，並有經濟部113年8月27
06 日經授商字第11230203960號函及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
07 可憑（本院卷二第37至38、49至57頁）。本件起訴時，王長
08 怡非公司之負責人，前開由王長怡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
09 訴訟，即非適法。又本院於114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
10 裁定之日起十四日內，補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
11 部分亦應提出由原告及補正之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委任狀，如
12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3日送達，
13 有本院送達回證可稽，然原告迄今均未辦理補正，亦有本院
14 收文、收狀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揆諸首揭說明，其訴
15 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董士熙